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海南省委

琼人社发〔2020〕98号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  
举办2020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工作委员会、团委,各大中专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

件精神，发挥海南省创业大赛品牌效应，激发创业创新热情，引导更多创业人才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引领新业态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决定在海南省创业大赛基础上，于2020年5月至10月举办2020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时间

2020年5月至10月。

### 二、组织机构

####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扶贫办公室、共青团海南省委

承办单位：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成员组成（附件1），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具体负责大赛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社会宣传、奖项评定、后勤保障、经费支出、通知印发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大中专院校（含技校）设立赛区组委会，做好赛区宣传动员、报名审核、初赛组织、项目报送、赛事协调、项目宣传、跟踪扶持等工作。

#### （三）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公开，特邀机关、企事业单位、高

校、创业孵化、金融机构、创投行业有关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在大赛办公室指导下，开展评审工作。

### 三、参赛对象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参赛，重点鼓励发动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去产能转岗职工、残疾人、留学回国人员、高层次人才等群体参赛。

### 四、赛制分组

2020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由省内赛、省外赛组成。

#### （一）省内赛

与第四届“中国创翼”大赛合并举办，命名为“第四届‘中国创翼’大赛海南选拔赛暨 2020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省内赛’。采取分层次、分模块的方式进行，分为扶贫专项赛、院校专项赛、高新专项赛、“旅游+”专项赛 4 个组别。

#### 1. 扶贫专项赛

为助力脱贫攻坚，促进贫苦地区产业脱贫，巩固扶贫成果，将采取“5+X”模式，重点发动临高、保亭、琼中、五指山、白沙等 5 个已摘帽国定贫困市县，以及海口、三亚、三沙、儋州、澄迈、文昌、琼海、万宁、陵水、东方、乐东、昌江、屯昌等市县扶贫项目、热带特色农业农村项目参加。采取闭门评审、闭门路演、直接推荐等方式，5 月底前选拔优秀项目参加省赛，扶贫专项赛复赛、决赛 6 月底前完成。

#### 2. 院校专项赛

为指导帮扶毕业生创业，激发青年群体创业热情，依托各大专院校（含技校），发动优秀创业项目参加。采取闭门评审、闭门路演、直接推荐等方式，6月底前选拔项目参加省赛，院校专项赛复赛、决赛7月底前完成。

### 3. 高新专项赛

依托产业园区、孵化园区、孵化基地（孵化空间），发动高新技术项目参加。采取闭门评审、闭门路演、直接推荐等方式，7月底前选拔项目参加省赛，高新专项赛复赛、决赛8月底前完成。

### 4. “旅游+”专项赛

重点发动旅游业及旅游相关产业项目参加。采取闭门评审、闭门路演、直接推荐等方式，7月底前选拔项目参加省赛，“旅游+”专项赛复赛、决赛8月底前完成。

## （二）省外赛

省外赛选择在广州、杭州、郑州三个城市举办，单设省外企业组，重点发动符合海南自贸港产业发展的项目参加，在宣传海南自贸港建设及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为海南招揽更多项目与人才。省外赛由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初赛评审、复赛路演在当地举办，8月底前完成。每个城市评选出10个优秀项目进入决赛，决赛在省内举办，9月底前完成。

## 五、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应紧密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三大主导产业和十二大重点产业发展要求，参赛个人、团队、企业或机构应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在 2017、2018、2019 三年间参加海南创业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以及获奖项目的技术升级产品等，均不得重复参赛。

被聘为海南省创业导师人员其个人、所属团队和企业或机构，以及其直接参与投资的项目均不得报名参赛。

### （一）省内赛报名条件

#### 1. 扶贫专项赛

（1）参赛主体为有志于投身海南乡村振兴、产业扶贫的返乡创业个人、团队、企业或机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海南省内落地或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5 年）。

（2）参赛项目为已落地的项目，以发展乡村产业经济、带动就业、提高农民收入为主要目标。

（3）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人员。

#### 2. 院校专项赛

（1）参赛主体为在海南各院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教师个人、团队，或入驻校园孵化基地的企业、机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注册不满 1 年）。

（2）参赛项目具有创新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

目核心团队成员。

### 3.高新专项赛

(1) 参赛主体为在海南省内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5 年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应有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创新, 有较高成长潜力, 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 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 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 4.“旅游+”专项赛

(1) 参赛主体为在海南省内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5 年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从事旅游及旅游相关产业的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应具有一定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创新, 有较高成长潜力, 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能带动较多就业岗位。

(3) 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 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 (二) 省外赛报名条件

1. 参赛主体为在海南省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5 年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1 年内有落地海南意愿或行动的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应有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创新, 有较高成长潜力, 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人员。

## 六、组织实施

本届大赛共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 （一）宣传发动（5月下旬前）

4月底，有条件举办初赛的市县、院校将本赛区的初赛方案提交大赛组委会备案。组委会将专门组织团队，赴全省各市县、院校、省外重点城市、发动优秀项目报名参赛。

### （二）参赛报名（5月下旬-6月下旬前）

参赛报名统一通过网上报名和上传资料。

1.报名方法：登录网上平台（具体网址待通知）注册账号填写信息 上传资料 待审核。

2.需上传的资料：

- （1）《创业大赛报名表》（附件 2）；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注册企业的团队无需上传）；
- （3）《项目计划书简本》（附件 3）；
- （4）《参赛选手承诺书》（附件 4）；
- （5）项目 1分钟简介视频（大小不超过 20M）；
- （6）其他材料（大小不超过 20M）。

### （三）初赛、复赛（6月下旬-8月底前）

按照大赛的进度安排，分阶段、分组别开展初赛选拔。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各组别复赛选拔，省内赛复赛为闭门评审为主，省

外赛采取路演方式进行。

#### （四）决赛与颁奖晚会（9月底前）

省外赛决赛后，组织举办颁奖仪式，表彰奖励各组获奖项目、个人及相关单位。

### 七、奖项设置

#### （一）省内赛奖项设置

1.扶贫专项赛、院校专项赛：分别设一等奖 1个、二等奖 5个、三等奖 10个，给予奖金与奖状鼓励。

2.高新专项赛、“旅游+”专项赛：分别设一等奖 1个、二等奖 3个、三等奖 5个，给予奖金与奖状鼓励。

#### （二）省外赛奖项设置

省外赛：设一等奖 1个、二等奖 3个、三等奖 5个，给予奖金与奖状鼓励。

#### （三）其他奖项设置

设优秀指导老师奖 10名，给予奖金与奖状鼓励；设优秀工作者、优秀组织奖等若干，给予奖状鼓励。

### 八、评审条件

评审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海南产业发展方向，是否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可持续性，以及项目的社会价值。评分重点围绕项目的产品、技术、经营模式、管理方式、市场前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等方面进行，同时关注带动精准扶贫、生态环保等方面内容，具体评审规则将在大赛启动仪式后印发。



## 九、配套措施

### （一）全程宣传

将赛事宣传与自贸港引才工作紧密结合，依托电视台、广播电台、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利用网络等新媒体造势，组织开展“海创热点”、“创业之声”、“创客风采”等一系列品牌活动，对海南自贸港创业创新和人才引进相关政策、赛事全程、优秀项目和个人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大赛品牌知名度，推广优秀项目（产品），宣传优秀创业个人和团队，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氛围，吸引更多人才投身海南自贸港创新创业。

### （二）创业服务

1.创业“超市”。搭建线上线下创业“超市”平台，在提供普惠制公共就业服务基础上，按“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益为主、多方共赢”原则，开展项目对接活动（国外、省外对接），引导社会资源与创新创业项目有效对接，搭建一个各方参与的创新型平台，建立一个全新的创业服务供给模式，为各类劳动者特别是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孵化基地推介、投资机构对接、市场资源推广等创业服务。

2.“一对一”全程指导。优先为进入决赛的优秀项目安排导师全程“一对一”指导帮扶指导服务。

### （三）政策与金融支持

指导市县为优秀项目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

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扶贫部门等相关扶持创业优惠政策，并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给予信贷支持，协助对接银行和风险投资机构，提供投融资服务。

#### （四）推荐参加国赛

符合国赛条件的项目，根据成绩排名，按照“中国创翼”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名额，择优推送优秀项目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办的“中国创翼”大赛全国选拔赛，以及由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举办的其他全国选拔赛。

#### 十、奖金设置

省内赛与省外赛获奖项目奖金合计 230万元（含税），其中：

##### （一）省内赛

1.扶贫专项赛。一等奖 1个，每个 10万元，合计 10万元；二等奖 5个，每个 6万元，合计 30万元；三等奖 10个，每个 3万元，合计 30万元。

2.院校专项赛。一等奖 1个，每个 5万元，合计 5万元；二等奖 5个，每个 3万元，合计 15万元；三等奖 10个，每个 1万元，合计 10万元。

3.高新专项赛。一等奖 1个，每个 10万元，合计 10万元；二等奖 3个，每个 6万元，合计 18万元；三等奖 5个，每个 3万元，合计 15万元。

4.“旅游+”专项赛。一等奖 1个，每个 10万元，合计 10万元；二等奖 3个，每个 6万元，合计 18万元；三等奖 5个，每个 3万元，合计 15万元。

## （二）省外赛

一等奖 1个，每个 10万元，合计 10万元；二等奖 3个，每个 6万元，合计 18万元；三等奖 5个，每个 3万元，合计 15万元。

## （三）其他奖项

优秀指导老师奖 10名，每名 1000元，合计 1万元。

## 十一、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统筹部署和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门机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确保比赛顺利进行。请设立赛区组委会的单位于 5月 31日前将赛区联系人（附件 5）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周密组织。各市县、各单位要按照大赛总体方案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推进大赛有序规范实施。要精心筹划、周密组织，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大赛各阶段工作。

（三）广泛宣传。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做好大赛各阶段宣传工作，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积极报名参赛，不断提升宣传效果，扩大大赛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各市县、各单位组织开展初赛及相关配套活动的，可请将视频和相片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统一宣传报道。

各市县、各单位在大赛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反映。联系人：蒙思奋，联系电话：65303502，电子邮箱：hnjyj rcc@163.com

- 附件： 1.2020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2020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报名表  
 3.2020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简本  
 4.2020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参赛选手承诺书  
 5.2020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赛区联系人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